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2018 年 6 月 28 日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请有出席股东大会资格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事宜。

二、股东出席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公司不向参会股东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请出席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遵守股东大会秩序,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三、股东要求提问的,可在预备会议时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提问登记表。股东如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四、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会议议案相关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可进行大会表决。

五、大会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

六、公司将认真回复股东提出的问题,如问题涉及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等方面,公司一时无法回答的请予谅解。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秘书处

2018 年 6 月 28 日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3:30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江苏省扬州市扬子江南路 508 号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 号门）

议程及安排：

一、预备会议，到会股东书面审议议案

- 1、《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4、《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主持人宣布现场股东大会开始及股东出席情况

三、推选大会监票人

四、股东问答

五、现场投票表决

六、休会，统计有效现场表决票

七、复会，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八、公司聘请的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九、宣布大会结束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一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17年度公司经营概况及重点工作回顾

（一）2017年度经营概况

作为一家国际化的汽车燃料系统供应商，公司坚持技术创新导向，市场快速反应，为大众、通用、福特等国内外客户提供了安全、环保的燃料系统。

2017年，面对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全球汽车市场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董事会聚焦创新发展，审慎分析，科学决策，带领公司围绕年度目标奋力拼搏，推动各方面工作取得良好成效，公司油箱销售再创历史新高。

2017年，公司实现油箱销量 950万只；实现销售收入70.75亿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3.35亿元。

（二）重点工作回顾

2017年度，公司积极应对销售产品降价、原材料价格上涨、运营成本增加等挑战，大力开发新产品项目，确保新产品项目按计划进行；进一步扩大公司全球化战略布点；推进信息化系统的升级改造，加强集团化、国际化发展背景下的综合管控，防范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完成了以下主要工作：

一是进一步完善全球生产布局，海外项目经营稳步发展。2017年，公司海外业务不断增加，印度、俄罗斯、捷克、美国等子公司经营管理稳步发展，德国工程技术中心与总部研发中心形成了协同效应，在新项目争取及研发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完成了巴西子公司和天津工厂的设立登记、厂房筹建等工作。墨西哥子公司项目进展按计划有序推进。

二是全力推进公司上市工作，成功实现首发上市。2017年，在股东方的战略部署和领导下，公司竭尽全力推进IPO工作。2018年3月13日，通过证监会发审



会审核；4月13日，证监会核发了亚普IPO批文；5月9日，公司股票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三是深化全面质量管理，推进“质量强企”发展战略。围绕质量方针，加强精益质量管理，坚持“超越客户期待”的质量管理定位，获得政府、顾客及社会的广泛认可。

四是进一步提升技术创新工作，加强全球研发体系建设。公司进一步提升了实验验证的能力；加强了与国内高校及国外专业机构的产学研合作；构建中国、德国、美国和印度四地研发机构的联动模式。

五是进一步推动依法治企，健全法律风险防控机制。以优化信息化管理系统为重点，继续完善集团一体化管控体系以及合同闭环管理；以合法合规建设为重点，继续完善法律事务管理制度化手段；以探索建立海外项目运营法律工作体系为重点，继续完善海外法律风险防控体系。

二、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报告、2016年度经营决算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14个议案。

2017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等7个议案。

2017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亚普美国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2017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绩效年薪的议案。

2017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为所属企业提供融资贷款等7个议案。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7年，董事会共召集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3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2017年1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公司在境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等3个议案；

2017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经营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等13个议案。

2017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亚普美国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投融资担保的议案。

2017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预计为所属企业提供融资贷款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项目及可行性等6个议案。

三、2018年度公司经营计划

2018年度，国内外的经济形势不确定性增加，汽车销量增速放缓，意味着公司将面临更大挑战，为此，董事会将始终保持危机意识，围绕“十三五”规划目标，紧跟国家的“美丽中国”和“绿色发展”的战略，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通过管理变革、技术创新、智能制造、精益降本增效，坚持内外部客户需求为导向，基于大数据管理的科学决策和透明化，夯实人、机与技术的基础，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综合2018年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和全球汽车市场走势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重点推进如下工作：

第一，持续完善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建立健全适应市场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运作机制，重点探索海外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的途径和方法，不断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有效防范经营风险。

第二，进一步提升海外公司运营能力，加强海外公司供应商体系管理，拓展欧、美市场，提高公司全球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打造全球四大研发中心，并不断



提升技术转化能力，加速核心技术的开发，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第三，围绕智能制造目标，持续提升企业运营效率。遵照“统筹规划、高效受控、成本兼顾”原则，通过合理布局生产线、优化人员组织，探索智能制造信息自动化、集成化，在集团内打造标杆工厂，以点带面，逐步形成全球生产工厂的智能化管理，以提升质量、效率，降低产品成本，提高生产力。

第四，进一步研究中国及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和方向，利用公司研发能力、品牌影响力以及在全球汽车市场的客户优势和配套布局，更加积极地融入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加大新能源汽车油箱产品技术的开发和储备力度，拓展公司未来新业务领域。

第五，以质量零缺陷为理念，提高员工质量担当意识和技能，质量问题专项攻关，强化应用自动化检测系统，提升客户满意度。

第六，以公司上市为契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切实履行作为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以上报告请审议。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8日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二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2017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作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7年度工作中，我们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出席公司2017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意见，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现将我们于2017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及专业背景

李元旭：1995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拥有工学学士、理学硕士、经济学博士学位。毕业后在复旦大学任教，获得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青年教师奖，2001年被复旦大学聘为正教授，2012年聘为复旦大学长期合约正教授，目前还担任香港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客席教授、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7年4月21日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芬：河海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博士，复旦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后，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运行管理部主管、弘业期货证券部总经理、嘉合基金研究总监助理。现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江苏万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霍尔果斯万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长



江商业银行董事。自2017年4月21日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朱永锐：曾任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书记员、代理审判员，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英国史密夫律师事务所（伦敦）中国法律顾问，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英国特许仲裁员协会会员。自2017年4月21日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它利益，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会议、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于2017年内适逢公司董事会换届，换届后的每次相关会议我们均无缺席情况。

1、2017年度，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5次，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 董事会次数	缺席 董事会次数	参加 股东大会次数
李元旭	5	5	0	0	4
周 芬	4	4	0	0	2
朱永锐	4	3	1	0	2

2、2017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三名独立董事在任期内均出席了会议。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在董事会及各专门会议召开前，我们认真研究会议材料，了解相关情况。在审议议案时，均能够充分的发表独立意见。在充分了解、沟通的基础上，我们未对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



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已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支持，我们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考察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我们以谨慎的态度勤勉行事，认真阅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的各次会议材料，对所议各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对各议案投了赞成票，并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部分事项发表相应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17年度，我们均认真参与董事会各项议案的审议及决策，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和其他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业务的增长和市场开拓有着积极的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2017年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和执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的对外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公司能够实际掌握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资金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能够较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对照相关规定，经我们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7年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履行其职责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146条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其任职资格合法。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薪酬制度核定与发放,并经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认真核实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相关审议、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17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与《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17年度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我们认为,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议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长期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核查和了解,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能够积极履行以往作出的承诺。未来我们仍将持续做好相关监督工作,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7年,我们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内控环境、内控制度进行了解、监督和检查,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控建设的有关要求,督促管理层依法合规运作,



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不断深入，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

（八）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其中提名委员会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17年合并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包括会议通知、会议召开、现场讨论、决策表决、文件签署、决议公告等环节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照其工作制度开展工作，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了各自职责，运作规范，发挥了应有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和配合，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2017年度，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提升，“三会运作规范”，内控管理不断完善，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精神，并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报告请审议。

独立董事：李元旭、周芬、朱永锐
2018年6月28日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三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勤勉、规范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关联交易、内控规范、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等情况进行合法、合规性的监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3次会议，具体审议内容如下：

（一）2017年3月31日，监事会召开了本年度第一次会议（即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16年度经营决算报告；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等议案。

（二）2017年4月21日，监事会召开了本年度第二次会议（即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三）2017年11月23日，监事会召开了本年度第三次会议（即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出席了股东大会会议，并对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成员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履行了忠实和勤勉义务，监事会没有发现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的程序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一方面抓好自身建设，认真学习相关监管知识，不断



提高履职能力,另一方面强化日常履职职能,认真执行监事会内部文件传阅制度,定期查阅与履职相关的公司日常会议、文件等资料,切实履行监督职能。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对公司依法运作、内控建设、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检查和监督,具体意见如下:

(一)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充分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产生了新一届监事会成员。新老监事会成员按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通过审阅报告和现场询问等方式,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本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能亲自出席会议,在审议各项议案时,履行了踏实勤勉义务;公司依法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层能定期对决议落实情况和董事会制授权事项进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违法违规情况发生,也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三) 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四) 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定价符合诚实信用、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不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作出了客观、独立的判断意见,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2018年5月9日,公司已在上交所挂牌上市,这对于监事会来讲,也充满了挑战。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大局,与监管部门、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济运行状况,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好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全面提升,推进公司又好双快地健康、持续发展。

以上报告请审议。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6月28日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四

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8年度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拟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等。

授信起始时间、授信期限及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在授信期限内，以上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时间及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确定。

本议案有效期为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之相关的其他手续。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五

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一定金额的外汇业务，为规避汇率风险，并以实际国际业务为背景，2018年度拟新增累计不超过8,400万美元（含）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利用外汇衍生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对冲国际业务中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变动对公司的影响。操作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主要包括货币期权、普通远期、加盖远期、掉期合约等产品。

本议案有效期为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之相关的其他手续。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六

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公司2018年度拟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4,300万元的额度内，依法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

一、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 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亚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钱晨光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住所：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祥泰路5号

经营范围：汽车部件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资质的，凭许可资质经营）。

股东构成：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5.00%的股权，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持有45.00%的股权。

2. 亚普墨西哥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普墨西哥”）

法定代表人：徐松俊

注册资本：1,400.00万美元

住所：Andador Norte 6, Parque Industrial Chachapa, Amozoc de Mota, Puebla, Mexico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汽车零件及塑料制品的生产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有关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墨西哥合众国现行立法所不禁止的其他任何活动等。

股东构成：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9.00%的股权，亚普汽车部件（佛山）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3. YAPP USA Automotive Systems, Inc.（以下简称“亚普USA”）



董事会成员：姜林

注册资本：1,000.00美元

住所：300 ABC Blvd. Gallatin Tn. 37066.

经营范围：汽车油箱、汽车尿素箱SCR、摩托车油箱等产品的开发、制造和销售。

股东构成：亚普美国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00%的股权。

4. 重庆大江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江亚普”）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国祥

注册资本：7,000.00 万元

住所：重庆市巴南区鱼洞大江西路自编 5701 号

经营范围：汽车零件及塑料制品的生产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普通货运（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00%的股权，重庆大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49.00%股权。

5. 亚普汽车部件（开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普开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林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住所：开封市魏都路北、十大街西

经营范围：汽车部件和塑料制品的设计、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股东构成：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5.00%的股权，深圳市帝邦工贸有限公司持有35.00%的股权。

6.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亚普”）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成政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

经营范围：塑料油箱、注油管、汽车塑料件、其他塑料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经营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兼营塑料技术咨询及信息咨询。

股东构成：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0.00%的股权、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0.00%的股权。

二、主要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NO.	被担保企业	控制比例	担保金额 (原币)	担保金额(人民币)	担保方式	担保类型	与上市公司 关系	资产负债率
1	芜湖亚奇	55%	¥10,000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控股子公司	84.61%
2	亚普墨西哥	100%	\$1,200	7,800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全资子公司	10.44%
3	亚普 USA	100%	\$2,000	13,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全资子公司	38.60%
4	大江亚普	51%	¥7,000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控股子公司	56.19%
5	亚普开封	65%	¥4,000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控股子公司	39.84%
6	东风亚普	50%	¥2,500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合营公司	59.55%
合计				44,300				

上述担保计划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担保协议主要内容为公司及被担保企业与贷款方共同协商确定。

本议案有效期为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之相关的其他手续。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七

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年初预测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并在下一年就实际发生额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汇报。

一、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2017年初，公司对2017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测，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现将2017年度预测金额和实际发生金额报告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预计金额 (万元)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20.00	92.87	
	南京东华力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20.00	447.03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1,000.00	40,304.93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51,500.00	45,769.01	实际采购需求小于预期
	小计	93,140.00	86,613.8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2,000.00	11,045.09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59,126.27	143,568.16	客户实际需求小于预期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50.00	475.64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08,356.78	96,263.12	客户实际需求小于预期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200.00	2,724.0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69.07	6,174.80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272.98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1,910.00	1,632.39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预计金额 (万元)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2,057.45	
	小计	294,832.12	264,213.6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60.00	464.59	
	小计	560.00	464.5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50.00	13.81	
	烟台福山上汽实业有限公司	695.28	609.97	
	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	420.00	358.29	
	小计	1,165.28	982.07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32,000.00	17,000.00	同等条件下选择商业贷款
	小计	32,000.00	17,000.00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50.00	37.24	
	小计	50.00	37.24	
在关联人的融资租赁	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小计	2,000.00	2,000.00	
合计		423,747.40	371,311.39	

二、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类别

基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并考虑业务发展及可能的变动因素后,公司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495,127.5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 年预计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万元)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300.00	0.04	-	92.87	0.02	
	南京东华力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60.00	0.09	-	447.03	0.08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1,000.00	6.83	1,666.60	40,304.93	7.13	预计向关联方采购需求增加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 年预计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万元)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61,500.00	8.24	10,937.05	45,769.01	8.1	预计向关联方采购需求增加
	小计	113,460.00	15.20	12,603.65	86,613.84	15.3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3,240.13	1.59	2,836.34	11,045.09	1.56	预计客户市场需求增加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83,800.00	22.05	19,968.22	143,568.16	20.29	预计客户市场需求增加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50.00	0.09	0.97	475.64	0.07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30,800.00	15.69	17,271.08	96,263.12	13.61	预计客户市场需求增加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900.00	0.47	403.03	2,724.02	0.38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23.00	1.01	1,365.91	6,174.80	0.87	预计客户市场需求增加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0.05	-	272.98	0.03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2,500.00	0.30	528.93	1,632.39	0.23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	0.65	1,194.23	2,057.45	0.29	预计客户市场需求增加
	小计	349,233.13	41.90	43,568.71	264,213.65	37.3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684.40	0.08	-	464.59	0.07	
	小计	684.40	0.08	-	464.59	0.0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00.00	0.04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 年预计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万元)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劳务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50.00	0.01	-	13.81	0.00	
	烟台福山上汽实业有限公司	-	-	-	609.97	0.11	
	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	538.00	0.06	-	358.29	0.06	
	安吉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0	0.02	26.56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60.00	0.01	-			
	小计	1,150.00	0.14	26.56	982.07	0.17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00.00	0.16	-	37.24	0.08	
	小计	100.00	0.16	-	37.24	0.08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30,500	33.83	-	17,000	15.68	考虑其中长期贷款优势，进行额度申请
	小计	30,500	33.83	-	17,000	15.68	
合计		495,127.53	91.31	56,198.92	369,311.39	68.66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潘勇

注册资本：64,0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6 号（国际投资大厦）

经营范围：医药制造业、生物、医疗器械、化学原料及制品、机械、汽车、电子信息、新材料、高新农业、食品加工、建材橡胶、针纺织品、技术服务业、新能源、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等领域的高新技术创业投资；高新技术创业



投资咨询业务；资产受托管理；为高新技术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00%的股权。

2、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会生

注册资本：3,380,0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6 号国际投资大厦

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能源、交通运输、化肥、高科技产业、金融服务、咨询、担保、贸易、生物质能源、养老产业、大数据、医疗健康、检验检测等领域的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100.00%的股权。

3.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域汽车”）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虹

注册资本：315,272.3984 万元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489 号

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拖拉机等交通运输车辆和工程机械的零部件及其总成的设计、研发和销售，拖拉机等农用机械整机的设计、研发和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服务，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配件组装（限分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8.32%的股权，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 5.54%的股权。



4.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如达

注册资本：500,0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 18 层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5.60%的股权，控制 100.00% 股权。

5. 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注册资本：20,000.00 万美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1287 号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融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00%的股权。

6.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成政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

经营范围：塑料油箱、注油管、汽车塑料件、其他塑料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经营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兼营塑料技术咨询及信息咨询。

股东构成：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0.00%的股权，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0.00%的股权。

7.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陈虹

注册资本：1,150,000.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于田路 123 号

经营范围：1、开发、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配件、附件，并提供售后服务；2、出口汽车、零部件、配件、附件和冲压模具；3、进口汽车零部件、配件等。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0%的股权，德国大众汽车公司持有 39.00%的股权，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0%的股权，斯柯达汽车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8.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DANIEL LUKE AMMANN

注册资本：108,300.00 万美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 1500 号

经营范围：制造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及其零部件;在国内外市场销售本公司及其国内投资企业制造的上述产品及维修配件;从事上述产品的同类产品(《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商品除外)的批发、零售(不开设店铺)、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代理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提供上述车辆的租赁和售后服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和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0.00%的股权，通用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6.43%的股权。

9.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虹

注册资本： 1,168,346.1365 万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涛路 563 号 1 号楼 509 室

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拖拉机等各种机动车整车，机械设备，总成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咨询服务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汽车租赁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期刊出版，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持有 71.24%的股权。

10.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陈虹

注册资本：4,900.00 万美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 1500 号行政新楼一层

经营范围：(1)经通用汽车公司授权从事别克 BUICK、雪佛兰 CHEVROLET、凯迪拉克 CADILLAC 品牌进口汽车的总经销;经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授权从事由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国内投资企业生产的别克 BUICK、雪佛兰 CHEVROLET、凯迪拉克 CADILLAC 品牌国产汽车的总经销;从事前述进口及国产汽车的政府采购、集团客户的销售业务;从事前述进口及国产汽车的售后服务;(2)从事汽车整车出口;(3)从事汽车发动机、变速箱、零部件及相关维修配件的进出口、批发、零售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4)从事境内二手车经销业务;(5)提供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和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00%的股权，通用汽车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49.00%的股权。

11.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晓秋

注册资本：760,000.00 万元

住所：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浦泗路 18 号

经营范围：汽车、发动机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制造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产品检测；汽车零部件、模具、工装设备、普通机械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实业投资；经济技术信息咨询；自有房屋场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木材、炉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00%的股权。

12.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茂青

注册资本：582,026.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2500 号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商用汽车、挂车、汽车底盘、汽车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和相关零部件，销售三类、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范围详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汽车制造业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00%的股权。

13.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陈虹

注册资本：2,998.00 万美元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于田路 123 号 3 幢

经营范围：销售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生产的汽车及相关零部件和配件，提供售后服务；作为斯柯达汽车公司斯柯达品牌进口汽车总经销商，从事斯柯达品牌进口汽车及其配件、附加件的销售(不含零售)，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作为大众品牌进口汽车经销商，从事大众品牌进口汽车及其配件、附加件的销售(不含零售)，并提供售后服务；二手车经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0.00%的股权，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持有 20.00%的股权，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0.00%的股权。

14.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虹

注册资本：166,807.6667 万元

住所：广西柳州市柳南区河西路 18 号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汽车,生产、加工各类汽车零部件、配件;设计、生产、安装汽车工装、模具、夹具和设备;销售上述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并向其他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批发汽车生产用原辅材料、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

主要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0.0979%的股权，通用汽车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4.00%的股权。

15. 烟台福山上汽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正纯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住所：福山区永达街 958 号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物流服务；工业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商务咨询；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汽车零部件销售,机件加工、销售；汽车销售、租赁；汽车修理与维护；车辆保险代理服务；车辆拍卖；金属制品、木制



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上汽(烟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40.00%的股权,上海汽车集团(北京)有限公司持有 60.00%的股权。

16. 南京东华力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陆振新

注册资本:7,608.70 万元

住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秦淮路 67 号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金属机械(含模具、工装、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仓储服务;与经营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东华汽车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100.00%的股权。

17. 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XAVIER URBAIN

注册资本:3,000.00 万美元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米泉路 258 号

经营范围:仓储,普通货运,管理服务、技术咨询和培训,国内货运代理服务,国际货运代理服务;汽车零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安吉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CEVA Logistics Headoffice B.V.

18.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陈志鑫

注册资本:120,000.00 万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榕桥路 555 号

经营范围:开发、匹配和生产用于车辆应用的电子控制系统(汽油发动机管



理系统、汽车车身电子和传动控制系统)及其零部件、混合动力汽车和电动汽车的动力系统(包含电力电子、电机、电池组和电池管理系统)及其零部件(不包括电池单元),以及为此所需的生产和维修的设备和工具,销售自产产品。自产产品和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相关市场开发、技术开发、咨询及售后服务等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中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持有 49.00%的股权,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0%的股权,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德国)持有 41.00%的股权。

19. 安吉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蔡宾

注册资本:60,000.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米泉路 258 号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无船承运业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货运代理,汽车物流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船舶租赁,包装设计、包装服务,海上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汽车零部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8.00%的股权、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00%的股权。

20.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封明

注册资本:16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 10 层 1011 室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工程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其他社会经济咨询(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项目除外);招标代理;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



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0.00%的股权、中国投资协会持有 10.00%的股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00%以上的主要股东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
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管担任东风亚普董事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华域汽车关联方，上汽集团合营公司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华域汽车关联方，上汽集团合营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域汽车关联方，华域汽车控股股东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华域汽车关联方，上汽集团控股子公司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华域汽车关联方，上汽集团全资子公司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华域汽车关联方，上汽集团全资子公司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华域汽车关联方，上汽集团控股子公司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华域汽车关联方，上汽集团控股子公司
烟台福山上汽实业有限公司	华域汽车关联方，上汽集团控制的公司
南京东华力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华域汽车关联方，上汽集团控股的公司
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	华域汽车关联方，上汽集团控制的公司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华域汽车关联方，上汽集团合营公司
安吉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华域汽车关联方，上汽集团控股子公司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后续将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这种关联交易具有存在的必要性，并将继续存在。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



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八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对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进行变更，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变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677号”《关于核准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45,000万元变更为51,0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45,000万股变更为51,000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主要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

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现行的《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同时废止。

以上事项最终变更结果以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结果为准。

现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九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本次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现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将同时废止。

现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十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本次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现行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将同时废止。

现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十一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本次修改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现行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将同时废止。

现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十二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股东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11,981,2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67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1.6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00,2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1,981,2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2018）验字第 1-00052 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

2、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烟台分厂项目扩建工程	5,151.46	5,151.46
2	扬州第二分厂项目扩建工程	9,528.88	9,528.88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3	长春分厂新建工厂	15,281.00	15,281.00
4	重庆分厂扩建项目	7,562.19	7,562.19
5	巴西新建工厂项目	17,530.00	17,530.00
6	研究开发中心扩建项目	6,144.59	6,144.59
合计		61,198.12	61,198.12

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适当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优先抵补募集资金到位前用于上述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偿还上述项目的银行贷款。

3、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与保荐机构、监管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截至2018年5月25日，募集资金的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存储金额（万元）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395067000018150253648	23,404.51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518371640189	27,058.88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32050174533600000740	5,151.43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润扬支行	10157701040018271	6,144.55
合计			61,759.37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11,981,200.00 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产品品种

由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并出具保本承诺，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4、投资期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5、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同时，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等，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监事会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现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十三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俞蔚东先生因到龄退休，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之前，俞蔚东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及其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职责。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姜林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其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现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



附件：姜林先生简历

姜林，男，1971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

曾任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财务科总账会计、财务部会计科长、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自2006年至2011年7月任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11年7月至2018年6月5日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8年6月6日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

姜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姜林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姜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十四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李元旭先生因任职期满六年，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姜澍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现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



附件：姜涟先生简历

姜涟，男，1963 年 3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2001年毕业于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曾任安徽省蚌埠市国家税务局公务员，江苏金榜集团副总经理、常务副总裁，江苏天创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索普（中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康沃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现担任宸海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今世缘独立董事，久吾高科独立董事，光彩传媒监事会主席。

姜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姜涟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姜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